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RGY-CCGP-24030103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符合性审查要求.....	30
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标的基本情况.....	40
二、标的名称.....	40
2024 年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40
三、标的预算.....	40
四、标的地点：.....	40
五、标的服务期限：.....	40
六、养护内容及范围.....	41
七、标的目标.....	42
八、标的所属行业.....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附件 1：廉政合同	52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5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7
投标书.....	68
授权委托书.....	69
开标一览表.....	72
合同条款偏离表.....	74
采购需求偏离表.....	7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9
业绩案例一览表.....	80
服务费缴纳承诺.....	8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RGY-CCGP-24030103
- 2 项目名称：2024 年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 年永定河 丰台段岸坡保 洁项目	164	一项	对永定河丰台段进行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的保证“三湖”及下游河道环境质量,防治污染造成的不良后果,通过采取卫生保洁等有效措施,使环境持续向好,改善周边环境,为西南进京门户打造一处亮丽的风景。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

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联系方式：刘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联系方式：王奎儒 010-57150106、010-57150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李晓倩

电 话：010-57150106、010-57150105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有，具体情形：人民币。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1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150106、010-571501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文件密封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条目号“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方式。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解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

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第一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须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不易散落、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

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人名称，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

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过程将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标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解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

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合格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信誉	综合评议企业的综合实力。综合实力良好得 5 分； 综合实力一般得 3 分； 综合实力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分
	业绩	具有同类项目的实施能力；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否则不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5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 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计划参与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中： （1）职业技能证书：（包括有限空间，高低压作业等）每有 1 人具有职业技能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学历：每有配备 1 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能全面分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 10 分； 项目理解基本完整、内容较全面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 项目理解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保洁方案	包含道路铺装、公共场所及设施保洁、绿地保洁。 (1) 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区域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 4 分； 作业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2) 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 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得 0 分。	20 分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得 10 分；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 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 0 分。	1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训练项目科目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 10 分； 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能够促进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得 6 分； 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没有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应急预案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6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永定河丰台段河道全长 14.3 公里,包括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及下游河道。丰台段堤防管理长度 14.6 公里,其中左堤路 9.1 公里为社会道路。

“三湖”总占地面积 391.73 万平米,园博湖占地 246 万平米、水面面积 115 万平米,

宛平湖晓月湖占地 145.73 万平米、水面面积 111.78 万平米;下游河道占地约 339.20 万平米。

二、标的名称

2024年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4 万元

四、标的地点:

服务地点: 永定河丰台段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及下游河道

五、标的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六、养护内容及范围

1. 道路铺装及公共场所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及下游河道范围主要道路及周边、道路上景观步廊等室外公众活动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

2、绿地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主路、小路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3. 公共卫生间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 10 处公厕的卫生保洁工作。

4. 公共设施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服务范围内导览牌、座椅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卫生保洁作业。

5. 临时性任务的卫生保障

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1000 人以下的小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6. 大型活动（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所

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七、标的目标

总绩效目标是对永定河丰台段进行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的保证“三湖”及下游河道环境质量,防治污染造成的不良后果,通过采取卫生保洁等有效措施,使环境持续向好,改善周边环境,为西南进京门户打造一处亮丽的风景。

八、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永定河丰台段岸坡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01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维护永定河丰台段卫生环境，保障河道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河湖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永定河丰台段卫生保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永定河丰台段卫生保洁工作。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1. 道路铺装及公共场所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及下游河道范围主要道路及周边、道路上景观步廊等室外公众活动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

2. 绿地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主路、小路两侧各五米范围

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3. 公共卫生间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 10 处公厕的卫生保洁工作。

4. 公共设施保洁

负责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及宛平湖服务范围内导览牌、座椅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卫生保洁作业。

5. 临时性任务的卫生保障

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1000 人以下的小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6. 大型活动（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二）物资购置

以上服务内容中所有保洁工具、易耗品及附属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费用由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

延期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实施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承包人同意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由新的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费用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

(2) 甲方第二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 (¥);

(3) 甲方第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整 (¥);

(4) 甲方第四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 (¥);

(5)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即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逾期不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不计息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

4. 如因乙方卫生保洁作业原因造成的职工、游客或其他人、物等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完成善后处理工作，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其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培训等工作，同时负责作业用品、设备的保管工作。如发生物品、设备等丢失或者其他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完成善后处理工作，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其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所雇佣的保洁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雇佣人员的福利保障工作，乙方与其雇佣的保洁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进行包括“河湖情况、保洁技能、安全防范、服务规范”等内容的培训工作。切实不断提高为游客服务的意识和服务中的自我保护意识。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不限于以下事件战争行为、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疾病、法律变更等），该事件是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需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银行账户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如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 甲方对乙方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月度考核工作，并填写月度检查评分表，实行百分制，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注：考核低于 90 分时每低一分扣合同总价的 0.5%，低于 80 分时每低一分扣合同总价的 1.0%，根据月考核成绩，在最后一次支付中扣除相应费用。）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定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交通安全），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二、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10 服务费缴纳承诺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资格，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如逾期缴纳成交服务费，除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投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